

天钢公司炼钢除尘灰竞价公告

尊敬的客户：

现有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炼钢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炼钢除尘灰进行招标处置，现邀请具备相关资质要求的客户积极参加。

竞价须知：

- 1、**合同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后延六个月。
- 2、**竞拍数量：**约6000吨，此数量为预估数量，以实际提货数量为准。
- 3、**产品质量：**以现场实物为准，必须现场看货并取样自行化验，不负责产品质量。
- 4、**提货方式：**符合国六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灰罐车辆进行提货，确保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做好掩盖不得洒漏，服从天钢各项管理规定；天钢负责装车并承担装车费用。
- 5、**资质要求：**投标单位须具备相关固废处置资质、环评，确保合法合规。
- 6、**竞价方式：**德龙数智招采平台。
- 7、**竞价开始时间：**2026年9月19日。
- 8、**竞价说明与竞价保证金：**报名单位需缴纳2万元参标保证金，如未中标全额退还参标保证金（不计息）；产品售价最低260元/吨（含税出厂，税率13%）。
- 9、**环保要求：**
 - 9.1合同期内，买受人需接受出卖人有关部门的监督、配合审查其执行情况。
 - 9.2买受人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规范的贮存场所，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标的物，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 9.3 买受人贮存场所应具备“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及防渗漏。防风措施应设置实体墙，防雨、防晒需有屋顶且具备一定的隔热避光能力，防渗漏需地面硬化及设置围堰、地沟等。
 - 9.4买受人应建立详细的管理台账，记录标的物种类、数量、来源、贮存位置、处置方式等信息，确保可追溯性。
 - 9.5买受人须严格履行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如买受人将本合同标的物委托其他单位处置/利用，须对该单位处置能力和环境影响进行充分评估，确保废物得到安全、环保的利用处置，应与接收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污染防治责任，确保标的物在转移过程中不造成环境污染，对标的物的转运过程进行监管，并将本合同标的物的最终去向、处置利用情况及每月回执单书面告知出卖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的规定，确保固体废物合规处置/利用。
 - 9.6买受人不得将未经处理的标的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给无资质或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

9.7买受人应在每月5号前，向出卖人提交上月回执单，回执单要明确标的物名称、接收量、贮存地点、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量、剩余量等内容，并加盖公章。买受人如把标的物转移至其他企业利用处置，需在回执单中明确注明接收公司名称、转移量、转移后贮存地点、利用处置方式等内容。还需提供接收公司回执单，明确标的物名称、接收量、贮存地点、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量、剩余量等内容，并加盖公章。回执单以此类推，直至最后一家企业利用处置完该标的物。

9.8买受人应确保回执单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伪造或篡改数据。

9.9买受人将本合同标的物转移出天津市处置的，须到生态环境部门提前办理跨省转移审批相关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转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9.10标的物离开出卖人厂区后所产生的安全责任、环保责任等问题由买受人承担。

9.11买受人违反上述环保要求，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由此所带来的经济处罚由买受人承担，出卖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保证金。

10、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需缴纳**10万元**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无违约全额退回（不计息）。

11、其他说明： 中标单位要保产顺行不能堵仓，服从本区域管理，不能以任何理由耽误生产；如因生产变动，停产或自用等，出卖人有权终止合同；参标单位需明确业务对接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负责人；如遇性质恶劣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围标、悔标等，天钢有权扣除竞价或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将客户列入集团合作黑名单；本次竞价最终解释权归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天钢公司销售部

2026年9月14日